



科技與人才結合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  
源自良好管理森林，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609,156	114,590
其他營運收入		2,801	2,148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276,355)	—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35,702)	(70,856)
折舊		(22,536)	(13,132)
財務成本		(7,722)	(4,791)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83,284)	(54,5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19,420	11,877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3,087	(41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65	(15,087)
所得稅支出	(5)	(500)	(1,200)
期內溢利／(虧損)		8,365	(16,287)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	1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93	195
期內總全面收入		8,458	(16,09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7,285	(15,751)
少數股東權益		1,080	(536)
		<b>8,365</b>	<b>(16,287)</b>
<b>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b>			
本公司擁有人		7,378	(15,751)
少數股東權益		1,080	(536)
		<b>8,458</b>	<b>(16,287)</b>
<b>股息：</b>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按 617,108,107股計算(二零零九年：無)		12,342	—
<b>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港仙)	(6)	1.2	(3.2)
— 攤薄(港仙)		1.2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9,166	174,609
投資物業		88,612	87,561
商譽		2,661	2,661
其他無形資產		321,059	321,059
其他資產		12,158	11,040
其他長期存款		20,387	21,555
應收貸款	(9)	4,950	4,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018	116,931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		2,000	2,000
		751,307	752,6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953	43,454
應收賬款	(8)	663,030	505,305
應收貸款	(9)	22,310	15,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05	34,00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7	—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267	37,214
可退回稅項		10,730	9,38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94,339	87,739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811,777	765,11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4,811	253,243
		1,934,319	1,751,114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200,329	1,157,9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57	58,9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00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9	135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11,030	367,033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27,437	27,437
流動稅項負債		5,073	6,337
		1,799,265	1,618,673
<b>淨流動資產</b>			
		135,054	132,4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886,361	885,10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4,650	55,377
遞延稅項負債		59,730	59,730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0	180
		104,490	115,287
<b>淨資產</b>			
		781,871	769,816
<b>權益</b>			
股本	(12)	61,711	61,711
儲備		701,328	690,3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少數股東權益		763,039	752,064
		18,832	17,752
<b>權益總額</b>			
		781,871	769,816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6,040)	(525,63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3,204	(2,697)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596)	605,07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48,432)	76,74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53,243	175,20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811	251,94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4,811	251,94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重估之 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付款之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1,711	381,045	276,788	7,072	—	5,343	20,105	752,064	17,752	769,816
物業重估	—	—	—	—	600	—	—	600	—	6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	—	—	—	2,997	—	—	—	2,997	—	2,9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2,997	600	—	—	3,597	—	3,597
期內溢利	—	—	—	—	—	—	7,285	7,285	1,080	8,36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93	—	93	—	93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	93	7,285	7,378	1,080	8,4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61,711	381,045	276,788	10,069	600	5,436	27,390	763,039	18,832	781,871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之 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140	309,851	276,788	—	5,360	56,154	689,293	16,762	706,055
因供股發行新股	(a)	20,570	71,996	—	—	—	—	92,566	—	92,566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744)	—	—	—	—	(744)	—	(74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007)	(1,007)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570	71,252	—	—	—	—	91,822	(1,007)	90,815
期內虧損		—	—	—	—	—	(15,751)	(15,751)	(536)	(16,28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95	—	195	—	1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5	—	195	—	195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195	(15,751)	(15,556)	(536)	(16,0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61,710	381,103	276,788	—	5,555	40,403	765,559	15,219	780,77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05,702,702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所得總款項約為92,600,000港元，乃用作額外流動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編製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唯預付租賃付款之重新分類除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規定若租賃土地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本集團，租賃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由於本集團所持若干土地之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大致相等於土地（猶如為永久業權）的公平值，已歸類為財務租約。有關修訂已按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追溯應用於在採納修訂日之未到期的租約。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42	15,549
預付租賃付款	(15,342)	(15,54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增加／(減少)		
折舊	207	—
減值	(207)	—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豁免<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sup>3</sup>

— 詮釋14(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sup>2</sup>

— 詮釋19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1,098	104,823
利息收入	13,725	9,767
銷售傢俬及家庭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484,333	—
	609,156	114,590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期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收購香港零售業務開始)。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兩大服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此等營運分部是按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

二零一零年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24,823	484,333	609,15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979	6,254	8,23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996)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0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溢利			19,40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8,8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65
所得稅支出			(500)
期內溢利			8,365
二零零九年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14,590	—	114,590
可呈報分部虧損	(4,680)	—	(4,680)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溢利			11,81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1,8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87)
所得稅支出			(1,200)
期內虧損			(16,287)

本集團之營運位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部收益不可按其客戶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配。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本集團根據營運之所在地按地域之收益分析並無需要。

####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其他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適用稅率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500	1,200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可課稅溢利，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來自往年之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7,285	(15,75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7,108,107	499,050,667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的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6,046,53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3,154,643	499,050,66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載列，乃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為反攤薄。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約16,8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34,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37,913	27,842
現金客戶	59,980	68,060
保證金客戶	302,624	272,209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客戶 (「首次公開招股活動」)	135,237	—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		
客戶	155	180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24,812	134,570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 產品之應收佣金	706	1,794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603	650
	<b>663,030</b>	<b>505,305</b>

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就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

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上述結餘之賬齡分析。

所以有關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客戶之墊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前償還。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65	1,362
31至60日	191	353
61至90日	80	141
90日以上	1,473	588
	<b>2,309</b>	<b>2,444</b>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公平值為1,164,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0,538,000港元)之客戶的抵押證券作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抵押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	於	期內最高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 量之已抵押 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b>本公司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b>				
<b>(「時富投資」)之董事</b>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	—	—	28,892	22,187
<b>本公司之董事</b>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61	99	1,707	613
<b>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b>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3,392	27,232	15,640
<b>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b>				
Cash Guardian Limited	—	—	3,989	10,798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及 時富投資之董事)及聯繫人	—	—	26,150	—

附註：聯繫人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界定。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30,857	24,210
減：呆壞賬撥備	(3,597)	(3,597)
	27,260	20,613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	22,310	15,663
非流動資產	4,950	4,950
	27,260	20,613

(10) 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478,640	30,076
現金客戶	246,606	548,749
保證金客戶	55,289	212,654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賬款	283,406	228,823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 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076	863
來自零售業務之貿易債	135,312	136,790
	1,200,329	1,157,955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就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所要求之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之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提供上述結餘之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零售業務之貿易債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平均結算期限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貿易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8,098	70,548
31至60日	44,603	38,562
61至90日	26,815	10,983
90日以上	5,796	16,697
	135,312	136,790

## (1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財務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267	37,21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2,568	1,649,662
	1,938,835	1,686,876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838,951	1,637,889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國外經紀公司之應收賬款及銀行之外幣存款有關匯率之不利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0%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不大，而於報告日期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結餘及經紀行之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承諾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貸款服務所產生之風險。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期均尚未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1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60,000港元)，主要由於列為財務成本之銀行利息開支或列為收益之利息收入所致。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期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採用30%（二零零九年：30%）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30%，則本集團之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1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期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無法預期之市場買入價下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槓桿特性而蒙受大額虧損。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之最高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對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法定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信貸風險極低。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之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之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17,108	61,711



### (13)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從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之 佣金及利息收入	(a)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591	686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之 佣金及利息收入	(b)		
Cash Guardian Limited		17	—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及 時富投資之董事)及聯繫人		11	21
		28	21
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 利息收入	(c)	1	13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 利息收入	(d)		
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 董事)及聯繫人		44	23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13	19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6	7
		63	4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1	—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	9
		1	9
從時富投資收取於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應收款項之 利息收入	(f)	—	2,387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 貸款利息收入	(g)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37	19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37	19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37	19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37	19
		148	76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董事收取之 貸款利息收入	(h)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18	14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	7
		18	21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5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6,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吳公哲先生收取佣金及利息約為1,000港元。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時富投資之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林哲鉅先生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9,000港元。林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辭任時富投資之董事。

- (f)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於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為2,387,000港元。該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g)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000港元)。
- (h)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授予時富投資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00港元)。林哲鉅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辭任時富投資之董事。

##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該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收益609,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14,600,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綜合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收購之香港零售業務(「零售集團」)之收益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之溢利淨額為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3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股票市場在去年下半年之強勁復甦未能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持續。本地及全球股票市場在得悉歐洲外債危機之消息後轉趨向下。希臘等五個歐洲國家近年之公共財政嚴重惡化，以致被降低信用評級，引發市場對該等國家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巨額債務而再一次爆發信貸緊縮之憂慮。本地股票市場受到有關新一輪金融危機會導致雙底衰退之憂慮之嚴重打擊，並同時因中國政府採納嚴格緊縮措施壓抑國內通脹及高企樓價而進一步受創。流動資金及市場營業額均見下降，反映投資者對中國自年初開始數度提高銀行儲備金規定比例而作出審慎應對。區內金融市場在該等不利因素及

投資氣氛欠佳之籠罩下，本地股票市場在本年度上半年之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增長少於10%；而去年同期是金融服務行業自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危機以來在近年所經歷之最艱困日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集團錄得收益12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本集團有見其經紀業務略為改善，繼續採取其增長策略，並對金融前景抱持樂觀審慎態度，原因是收益溫和上升反映投資者憂慮本地股票市場不景氣情況會持續一段頗長時間。於期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集團轉虧為盈，由去年同期4,700,000港元之虧損改為錄得2,000,000港元之溢利。

## 零售管理 — 零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零售集團乃主要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包括以「實惠」之品牌以連鎖店的形式零售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集團錄得收益48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23%之增長。全賴環球各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措施，以致儘管外部商業環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包括近期歐元區國家經歷金融動盪令出口至該區之增長步伐減慢，但香港整體經濟表現在本年度上半年仍然向好。在市內失業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達近期新高之5.4%後，隨著經濟復甦，失業率亦有所改善。乘著本地經濟漸見起色及勞動市場回穩，本集團開始擴大其零售網絡，店舖數目從去年同期之31家增至34家。近期本地物業市場暢旺亦令零售集團收益增長，尤其是在銷售其物有所值之室內陳設產品業務方面。零售集團之全年產品計劃令其切合市場需要之銷售策略在本年度上半年取得豐碩成果，如在本年度春季多雨潮濕之天氣，向受潮濕天氣困擾之客戶提供一系列抽濕產品以切合其需要，並令該等產品在意外延長之潮濕季節內銷售提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基於上述因素對收益作出大幅貢獻及增長，零售集團錄得溢利淨額6,300,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781,9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769,8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溢利引致保留盈利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約為555,700,000港元，由427,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127,900,000港元之透支所組成。

上述銀行借款當中，171,0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154,000,000港元之其他總銀行貸款乃分別以投資物業、於香港之物業及抵押存款作保證。其餘之銀行借款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1,110,900,000港元，維持於與去年底1,106,100,000港元之相若水平。

本集團就獲授之銀行備用信貸狀、銀行擔保及其他銀行借款，作出總額77,2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品。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約1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1倍之穩健水平，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相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亦由去年底之54.9%增加至71.1%。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計入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再融資貸款之125,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而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前獲悉數償還。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息錯配。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36,3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並於期內錄得共19,4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行業回顧

年初，全球股市延續自二零零九年始的強勁復甦勢頭，直至三月份歐洲主權債務問題爆發。此外，由於擔憂通脹壓力持續，導致貨幣政策即將逐步收緊，所以儘管估值吸引及盈利穩步增長，市場仍然迅速回應並全面逆轉。本地而言，受制於四月份中央政府壓抑物業投機及銀行貸款，股市開始失去信心並擔憂西方經濟出現雙底衰退。恆指於半年結時下跌8%至20,128點。然而，每日平均成交量則達六百四十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

集資活動保持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強勢，於今年上半年完成三十項新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並集資高達五百億港元，數量幾乎倍逾去年同期，顯示企業在經濟復甦中的龐大資金需要。

內地而言，受惠於四萬億元人民幣的財政刺激計劃，經濟持續恢復，直至迅速攀升的住房價格成為一眾論壇中熾熱的話題。中央政府遂展開一系列計劃以抑制房地產價格過熱，市場情緒略微轉為負面。當主要城市的住房價格仍舊上升、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連續兩個月下滑，以及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出台時，市場情緒更進一步降溫。為協助西部省份的發展並且振興投資情緒，政府宣佈了一系列的計劃以刺激西部省份的發展，其中包括將重慶定位為西部的金融財政中心。然而，中國的股市表現仍是今年亞洲區內最差的，上證綜合指數半年結下跌29%至3,277點。

## 業務回顧

集團的收益為60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4,600,000港元增加43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為8,400,000港元。

## 經紀業務

受惠自二零零九年中的穩步復甦，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成交量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增長逾9%。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逐步回復至金融海嘯前的水平。乘時，我們扭轉對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保守方針至更為均衡的水平，令到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倍增，致令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於期內獲得穩定的增長。

## 財富管理

經歷去年的營運重組規劃及重新命名為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後，財富管理部成功由一個財務規劃機構轉型成為一家整體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強積金、一般的保險、資產管理和證券經紀業務，目的是舒緩收益的波動性及令收入更加多元化。該部門著意為所有前線銷售人員提供多方面的工具以迎合客戶的各項投資需要。重新定位後令該部成為一家能夠提供整體個人財富管理方案的完備金融服務公司。

回顧期內，受惠於業務及服務分層的新政策，轄下管理的自主式投資組合之總資產有著顯著的增長。利用集團現有的資源，該部在三家實惠店設有服務櫃台以推廣其服務與產品。

業務方面，該部在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內從金融海嘯中穩步復甦。與去年同期比較，投資資金增長只有三分之一，而新業務個案則幾乎倍增。這似乎反映金融危機後可投資資產的收縮及投資者的態度轉趨審慎。

## 資產管理

回顧期內，資產管理部旗下所管理的資產與恆指表現步調一致。為增加旗下管理之資產，該部門在第一季內開設了「主題投資服務計劃」(TIPS)以吸引不同的投資人士。這個以不同主題為基礎的投資計劃能滿足資深投資者的投資喜好，選擇適合他們的投資項目。客戶可以選擇不同的主題，如內地金融、內需概念、新能源和環保概念等。該計劃能讓具經驗的投資者共同參與投資決策，而選擇個別股票的具體決定則交由專業的資產管理經理負責。該計劃的產品結構簡單，十分適合交叉銷售。



## 投資銀行

承接二零零九年創下歷史新高的餘威，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在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內仍然活躍。俄羅斯鋁業，首家以莫斯科為基地的公司成功上市，以及其他來自巴西、蒙古及澳洲等地的公司上市申請進一步印證了香港作為國際性金融中心的地位。直至六月底，港交所安排三十家公司上市，集資五百億港元。隨著中國農業銀行在七月份上市牽起高潮，再加上預期還有二十多家公司正安排上市，相信本港於今年度的集資額將超逾三千三百億港元。

回顧期內，投資銀行部堅守其策略專注於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並對現有及新客戶的配股及集資工作持更積極進取的態度。由於本地首次公開招股活動(IPO)及次級市場的投資活動轉趨活躍，該部將繼續尋求集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的機遇以拓展其收入來源。

## 中國發展

本集團近年訂立的關鍵策略之一就是專注於為中國內地業務發展奠定基礎。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增撥更多資源予內地業務以加強其發展。因此，本集團之上海總部連同其他位於北京、重慶、廈門和深圳的辦事處均積極參與由當地商務夥伴和傳媒舉辦的財富管理和投資教育研討會。此等聯合活動讓我們能夠爭取曝光率並將集團的品牌介紹予潛在的客戶。

在內地開設的辦事處除了可達到宣傳品牌及為將來發展奠基的效用外，同時也作為集團的後勤及支援中心。現時內地辦事處已承擔集團好一部份的營運工作量，令香港的同事能專注於客戶服務及行政工作。由於香港市場現時已更傾向中國為本，而日益增加的公司和市場資訊都來自內地，原以節省成本設立內地辦事處的構思，現已提升為以滿足擴展內地市場需要為基礎的策略。此外，當地辦事處在整合資料及市場研究方面都更具效率。

上海辦事處已成功獲取於區內保險兼理人執照。該資格足以讓我們擴大在區內的業務範圍，並增加營銷能力。

就中國於本年初引入股指期貨，我們與一家著名的期貨公司 - 上海中財期貨公司，共同成立一個研究中心，為有意參與的投資者提供培訓及教育性資訊。此舉大大提升我們在當地經驗投資大眾中的知名度。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構建業務網絡與關係，以準備該地市場的最終開放。

### 其他發展

為提供方便及及領先的功能予我們的交易平台用戶，集團與數碼通推出了本港首個及唯一的首次公開招股(IPO)手機申請服務。訂戶能夠隨時利用手機進行IPO申請、查閱股價、市場評論及每日的股市行情等。

為了推廣新開辦的CASH SNS — 全球首個服務金融大眾的財經社區網站，我們在香港及國內舉辦了一系列的模擬交易競賽，在投資社群中獲得熱熾的回應。該網站包含了一系列廣泛的功能，如財經新聞、教育及娛樂遊戲、新聞及影片分享、交友和財經日誌等。新晉的投資者亦可以在我們的模擬交易平台上練習買賣技巧。總括而言，它提供一個網上空間讓志同道合的投資者交換股票意見和投資心得。以上的新功能都是我們矢志成為以服務及以客為先的金融服務機構的佐證。

近年科技及金融衍生產品均有著迅速的進展，令到投資與交易策略出現驟變。投資周期不斷壓縮，時效由數年、數月、數日、數小時、數分鐘、數秒甚至到數毫秒地變遷。買賣指令的執行已經體現電子化而且變得更數學化，對傳統的基本分析和技術分析起著補助的作用，而且日益重要。獲利或套利的機會儘管短暫但是無處不在，然而需要有精密的交易模式及執行工具才能把握。多次買賣的指令在數秒間就能夠透過交易平台完成，以微少的差價獲利或套利。在美國股市的交易量中估計約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交易來自高頻率交易賬戶。亞洲區包括香港亦向類似的方向進化。考慮到市場的改變和機遇，集團已經招募一隊優質專才在有關領域內作研究及構建交易模式。回顧期內，後期測試已經完成而且交易策略亦成功地執行，結果令人滿意。

## 實惠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零售業繼續強勁反彈。實惠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更較同期整體零售銷貨市道（銷貨價值），於傢具及固定裝置與百貨公司貨品的零售額為佳。

隨著經濟復甦，顧客購買意慾不斷回升。交易宗數與平均每宗交易額大幅上升，尤其是家具及大件電器等耐用品，主要是由於所推出該類別的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相當成功，加上去年經濟不景，購買耐用品的遞延消費力於期內得以釋放。

顧客購物的主要考慮因素逐漸由價格轉為質量，因此我們相應調整產品組合，推出一系列更高級的新款家具，包括全真皮沙發及木皮家具系列，並增加頂級品牌廚具、大型電器及電視等的比重。

為把握銷售增長勢頭，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別在太子、屯門西、堅尼地城及天水圍開設四間新店，並於八月在秀茂坪商場及九龍灣Mega Box開設兩間區域旗艦店。此外，我們現正籌備在樂富廣場及荃灣如心廣場增設兩間區域旗艦店。

繼去年底推出新實惠標徽後，我們在期內推出全新品牌推廣活動，強調實惠的全新購物體驗，包括雙層床雙重認證、翻新所有店面以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及進一步加強及擴充訂造家具與貼心的顧客服務。

年內，實惠榮獲二零零九年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界別卓越獎銀獎，由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金獎得主，故此實惠獲頒零售業的最高榮譽。香港環保卓越計劃被公認為香港最具聲望及信譽的獎勵計劃之一，獲頒界別卓越獎進一步肯定我們在提供最物超所值產品的同時，亦致力保護環境。

時惠環球一直相信，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加上國內消費不斷增加，將帶動零售業務強勁增長。我們的重點發展市場將為大珠江三角地區，現正評估廣州多個零售點以計劃開設門市。澳門家庭大多從境外訂購家具，因此，我們計劃為澳門顧客提供家具產品的送貨服務。

## 展望

由於西方經濟仍然脆弱，低息環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持續。市場將尋找種種藉口加以沽售，比如由於中東局勢緊張導致的油價突然攀升，或是在私人企業出現穩定復元前的財政政策過早收縮等。

亞洲的挑戰更形複雜。在處理對西方國家出口的減速時，東方國家更要擔憂大量的游資及迅速的貨幣增長所導致的通脹威脅。中國於今年上半年達成國內生產總值11.9%增幅之後，將透過房地產政策的收緊於下半年放緩其增長步伐。然而目標就是重新調整其經濟結構，增加內需消費及投資以便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保持在10%左右。香港的國內毛生產總值方面預期有4.5%的增幅，主要受惠於內地強勁的增長、就業市場的改善及持續的旅客潮。

## 企業策略

集團對二零一零年餘下時段內的業務展望是審慎樂觀的。低息環境造就收益改善的展望，支持了股市的復甦。集團相信整體經濟將憑藉更強勁的業務基礎及更理性的企業行為而持續復原並擺脫金融危機。唯政府財赤高企、貨幣寬鬆政策的逐步撤銷及主權債務危機的失控等等都是影響全球及本地市場信心的因素與威脅。

當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奉行重張旗鼓策略時，我們以積極進取的營運手法在市場低迷中擴大市場佔有率。基於此等策略，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集團的品牌來應對市場的回歸。本年內我們將專注於盈利能力與公司的增長。以中國內地市場作為我們將來的擴展重點，我們將以配備各式各樣及多元化的功能來增強我們的交易平台，藉此準備迎接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最終開放。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與內地的證券及經紀商合作以尋求機遇。

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既有的業務、開拓廣泛的產品種類及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藉以配合中國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令時富金融成為具備全方位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財務需要，並以珍視其業務關係見稱的客戶首選金融服務機構。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89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05,500,000港元。

###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將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使僱員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於在初期改進新僱員之生產力。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8,168,000	—	315,121,198*	52.39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	1.6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3,771,120	—	—	2.23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5,334,000	—	—	0.86
阮北流	實益擁有人及 家屬權益	5,000,000	10,000	—	0.81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69,000	—	—	0.03
		42,442,120	10,000	315,121,198	57.94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98,156,558股，及由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持有16,964,64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持有)擁有約34.17%權益。誠如下文「主要股東」標題項下所披露，由於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透過Cash Guardian於時富投資中持有彼等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15/6/2009	15/6/2009-30/6/2013	(1)及(2)	0.734	5,000,000	0.81
陳志明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	0.734	3,000,000	0.49
羅炳華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	0.734	5,000,000	0.81
鄭文彬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	0.734	3,000,000	0.49
阮北流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	0.734	3,000,000	0.49
					19,000,000	3.09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3)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c)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323,289,198	5,000,000	328,289,198	53.20
陳志明	10,000,000	3,000,000	13,000,000	2.11
羅炳華	13,771,120	5,000,000	18,771,120	3.04
鄭文彬	5,334,000	3,000,000	8,334,000	1.35
阮北流	5,010,000	3,000,000	8,010,000	1.30
盧國雄	169,000	—	169,000	0.03
	357,573,318	19,000,000	376,573,318	61.03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	70,216,512*	34.17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6,784,060	—	3.30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12,700	—	0.01
阮北流	實益擁有人	650,000	—	0.32
		7,446,760	70,216,512	37.80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標題項下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i)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授出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1,800,000	—	1,800,000	0.88
	3/6/2010	3/6/2010-31/5/2012	2.000	—	2,000,000	2,000,000	0.97
陳志明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1,500,000	—	1,500,000	0.73
羅炳華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1,800,000	—	1,800,000	0.88
	3/6/2010	3/6/2010-31/5/2012	2.000	—	2,000,000	2,000,000	0.97
鄭文彬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1,000,000	—	1,000,000	0.49
阮北流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1,000,000	—	1,000,000	0.49
				7,100,000	4,000,000	11,100,000	5.41

附註：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ii) 可換股票據

姓名	票據日期	兌換期間	每股 換股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17/2/2009	17/8/2010-31/12/2011	1.00	43,243,000	21.04

附註：尚未行使數額為43,24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標題項下所披露之權益，故此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c)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70,216,512	47,043,000	117,259,512	57.06	
陳志明	—	1,500,000	1,500,000	0.73	
羅炳華	6,784,060	3,800,000	10,584,060	5.15	
鄭文彬	12,700	1,000,000	1,012,700	0.49	
阮北流	650,000	1,000,000	1,650,000	0.80	
	77,663,272	54,343,000	132,006,272	64.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7)及(9))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734	(1)及(3)	19,000,000	—	19,000,000
<b>僱員及顧問</b>						
7/7/2006	7/7/2006-31/7/2010	1.180	(2)	124,000	—	124,000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734	(3)	6,000,000	—	6,000,000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734	(4)	9,000,000	—	9,000,000
22/6/2009	22/6/2009-30/6/2013	0.720	(5)	15,000,000	—	15,000,000
1/6/2010	1/6/2010-31/5/2012	0.610	(6)	—	12,342,000	12,342,000
3/6/2010	3/6/2010-31/5/2012	0.630		—	12,500,000	12,500,000
				30,124,000	24,842,000	54,966,000
				49,124,000	24,842,000	73,966,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購股權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購股權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購股權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三階段：(i)3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ii)3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二年(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i)4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三年(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5) 購股權之行使須受限於向本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6) 購股權之行使須受限於達成顧問之責任及向本集團成員提供任何實際的貢獻，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7)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620港元及0.600港元。
- (8) 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 (9)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266,000港元及2,519,000港元。

該公平值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中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10港元	0.630港元
行使價	0.610港元	0.630港元
預測波動性	53.75%	53.38%
預測可使用期限	2年	2年
無風險率	0.69%	0.70%
預測股息收益	無	無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21,198	51.06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21,198	51.06
時富投資(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8,156,558	48.32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8,156,558	48.32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8,156,558	48.32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Al-Rashid 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372,480	10.43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372,480	10.43

附註：

- (1) 該批315,121,198股股份，分別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98,156,558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16,964,640股。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 (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持有)擁有約34.1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透過時富投資擁有全部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64,372,48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關先生(董事，上表並無呈列其權益)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合共323,289,198股股份(52.39%)之權益，其中CIGL擁有298,156,558股股份，Cash Guardian擁有16,964,640股股份及以其個人名義擁有8,168,000股股份。彼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